

关于组织申报扬州市中小學生生命健康教育名师 工作室领衔教师、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中、小学（园）：

接上级通知，现组织申报扬州市中小學生生命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领衔教师、指导教师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名额：

扬州市教育局分配我市推荐名额领衔教师、指导教师各1名。

二、申报条件（详见附件，摘要如下）

（一）、领衔教师：

- 1.原则上由在中小学校工作的扬州市特级以上教师担任，并具有丰富的班主任和学生工作经历。
- 2.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
- 3.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、有较强的进取心和献身中小學生生命健康教育事业的热情。
- 4.开设过县级及以上公开课、示范课或专题讲座等各类中小學生生命健康教育教学活动，能在推进中小學生生命健康教育方面起带头、示范作用。
- 5.出版或参与编写中小學生生命健康教育领域的著作或教材；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过教育专业学术论文。
- 6.在中小學生生命健康教育方面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具有较丰富的指导年轻教师成长的经历和经验。

（二）、指导教师

- 1.原则上由高级职称或扬州市级教学骨干以上的教师担

任，并具有丰富的班主任和学生工作经历。

2.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

3. 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、有较强的进取心和献身中小学生学习生命健康教育事业的热情。

4. 担任学校中小学生学习生命健康教育骨干教师，独立承担学校中小学生学习生命健康教育教学工作。开设过具有较高水平的县（区）级公开课、示范课或专题讲座。

5. 掌握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，能熟练应用常用的教学软件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申报者填写《扬州市中小学生学习生命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表（领衔教师）或（指导教师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纸质材料盖章申报表请于 3 月 10 日前报教育局安监科（308 室），同时各校将申报表电子稿（word 版）打成一包发送至邮箱：yzjy3450390@163.com 文件夹名：学校+扬州市中小学生学习生命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。每人建一文件，文件名格式：学校+领衔教师（或指导教师）+姓名+扬州市中小学生学习生命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扬州市中小学生学习生命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方案》的通知（扬教办发〔2023〕12 号）

仪征市教育局安监科

2023 年 2 月 15 日